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1号

罪犯李会林，女，1985年8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52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81元，账户余额3963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5年02月07日

